

著名版权案例评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郑成思 编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

著名版权案例评析

郑成思

专利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名版权案例评析/郑成思编著. - 北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7.6

ISBN 7-80011-233-0

I. 著… II. 郑… III. 版权- 民事纠纷- 案例- 研究- 国外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322 号

著名版权案例评析

郑成思编著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专利文献出版社制印中心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205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11-233-0/Z·224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许多法学家们普遍认为,版权(即著作权)是最复杂的一种民事权利。西方有些法学家甚至把版权学称为“鬼学”。我们当然不能同意把版权问题看得深奥到不可知地步的观点,但至少应当承认它的复杂性。

由于版权问题的复杂性,至今还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一个国家的版权法及有关辅助法规(例如施行细则等)能完全回答实际生活中产生的形形色色版权纠纷所提出的问题。这就要靠较成功、较有影响的判例来补充了。自1709年有了版权保护的成文法后,在大多数建立了版权制度的国家里,法院判决都是依版权法(有时附加其他法)而作出的,都是就实际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纠纷对已有法律条文作进一步解释。当然,也有一些判决是立法或对已有版权法作重大修改的基础。判例在版权司法、版权立法及版权法学的研究方面,都有不可忽视的地位。

在我国尚未颁布版权法(即著作权法)但已承认版权为一种受保护的民事权利时,外国多年来的一些较有影响的判例可以作为我国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解决版权纠纷时的重要参考。即使在我国颁布版权法之后,这些判例中有一部分仍不失其参考价值,因为在我国看来是新出现的纠纷,在国外可能已有了较合理地处理意见。无论在我国版权法颁布前还是颁布后,外国的那些成功的判例对我国从事版权业务的律师及研究工作者的工作都会有所帮助。对广大作者、作品的使用者来讲,外国已有版权判例的介绍和评析,则可以起到以较生动的形式普及版权知识的作用。这些,就是撰写本书的主要目的。

由于采用传统的普通法的国家在判例(包括版权纠纷判例)的编纂和发表方面比较系统和规范,判例在这些国家的作用也较重

要,故本书中所举出的,大部分是这些国家(如英、美、澳大利亚等)的判例。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中,那些对法律修订起了巨大作用,或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判例,在本书中也注意收集了一些。

外国判例集内收入的判例原文,一般是把各法官(甚至当事各方律师)的意见都兼收并蓄,判决往往很长。一个判例有时长达几十页或上百页。本书在例举判例时,有所取舍,以期使读者能抓住每个案子要说明的重点问题。例如在重点说明是抄袭还是偶合问题而介绍某一案子时,就不再把判决中关于赔偿数额或其他补偿方式的记载翻译重述了。

在全书的布局上,涉及章节如何划分的问题。这里也反映出写版权类专著的难处。版权纠纷中的主体问题是复杂的,例如对作者、合作作者、职务(雇佣)作者等如何认定。客体问题也是复杂的,例如:属于文字作品纠纷、音乐作品纠纷还是美术作品纠纷等等。权利内容本身的问题更复杂,例如确认为侵犯了他人的出版权、表演权、广播权还是展示权,等等。就是说,章节布局至少可以从版权主体、客体或权利内容三个角度来划分。本书在第一编采用了以客体分章节的方式,目的是使那些遇到版权纠纷而希望在本书中找到参考答案的读者能较快地找到。以客体分类是许多版权法专著所采用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也首先把客体的类别展示在条文中。在版权纠纷发生时,人们往往也首先注意到它们是发生在什么作品上的纠纷。

不过,版权纠纷有些是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这时无无论主体、客体还是权利内容所占的位置,都不那么显著了,其中有些特殊情况在我国也已出现过。于是本书向读者提供了第二编案例。跨国版权贸易中的纠纷主要反映版权地域性与版权公约的关系、以及与国际私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我国目前的跨国版权贸易虽然尚未开展起来,但随着我国颁布版权法和参加某个或某些公约,也会很快开展起来的。所以本书在第三编中举了一些这方面的案例。这

一部分虽不是重点,却也是不可少的。

在所举的判例中,有个别的在处理意见(判决)上可能不一致,即案情相同而处理相反。这在版权司法,尤其是不同国家的版权司法中是正常的。这就要由读者去鉴定孰是孰非了。

判例,正如法律条文、政府文件一样,在有些国家是不受版权法保护的(我国的版权法也可能不保护这些“作品”),它们的正式译本(官方译本)也会随之不受保护。不过,读者应当注意到:本书中所举任何判例的译文都不是“官方译本”,而是作者自己从外文判例中译出的;同时,对每个原有判例都作了选、编、重新排列与陈述。这些,都已成为带创作性劳动的成果。就是说,本书各节中的“案情”、“处理”部分,也都是享有版权的文字表述,如果有人不适当地直接使用,就可能发生类似于本书第一编第一节第二个案例中的版权纠纷。至于“评析”部分,则是当然享有版权的。

作者 1990.2.

再版说明

伴随世界科技大潮的兴起,国际间工业贸易、文化交往日益频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随之我国的版权纠纷案也不断出现。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即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一些相应的法规已于1991年6月1日起实施。《著名版权案例评析》一书是1990年出版,现仍有很多读者求购,因为书中列举的虽然都是国外案例,由于版权问题的复杂性,国外的一些成功的判例都值得借鉴。经作者同意,决定再版,同时增加有关国际版权公约,以供阅读时参考。

本书作者郑成思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法学研究副所长、北京大学兼职教授;1986年获“国家级专家”称号;1989年获“全国劳模”称号;社会职务方面,任国际版权学会顾问、中国版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商标协会常务理事等职;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列为仲裁员、香港学术评审局专家组成员;在英、澳等国出版过英文版《版权法在中国》等书,在国内和台湾出版过《知识产权法通论》、《计算机、软件与数据的法律保护》、《版权公约、版权保护与版权贸易》等书共二十余部;是我国版权法等法律起草小组成员、商业秘密法等法律起草小组顾问,并参加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起草及专利法等法律的修订。

1997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不同类型作品的版权纠纷

第一节 文字作品..... (3)

1. 历史题材的文字作品

案例一：《巴顿传记》一书是否侵犯了“巴顿生平”
电影剧本的版权(美国,1944年)..... (3)

案例二：小说《安徒生》是否侵犯了《安徒生传记》
的版权(美国,1950年)..... (4)

案例三：《命运之矛》一书是否侵犯了其在先历史
著作的版权(英国,1980年)..... (5)

2. 教科书

案例：两部《儿童心理学》之间是否存在侵权
(美国,1975年)..... (11)

3. 编辑作品

案例一：纳税申报表汇编是否享有版权(澳大利
亚,1985年)..... (15)

案例二：债券收兑情况汇编是否享有版权(美国,
1986年)..... (16)

第二节 音乐作品..... (20)

1. 乐曲

案例一：仅为本企业职工表演音乐作品，是否侵
犯了版权中的表演权(英国,1943年)..... (20)

案例二：在旅店的酒吧间表演音乐作品(录制品
中固定的音乐作品)是否侵犯作品的表演权(新西
兰,1979年)..... (21)

2. 民歌	
案例: 民歌“西部之家”的唱片是否享有版权(英国, 1960 年)	(26)
3. 包含歌词的音乐作品	
案例: 两部词、曲均相近的音乐作品之间是否存在侵权问题(英国, 1987 年)	(29)
4. 音乐作品侵权赔偿额	
案例: 电影音乐作品中的侵权赔偿额是怎样计算的(联邦德国, 1986 年)	(31)
第三节 美术作品及建筑作品	(34)
1. 美术作品	
案例: 画家为杂志封面创作的绘画作品, 杂志社是否有权在其他场合使用(英国, 1987 年)	(34)
2. 脸谱设计	
案例: 表演者为自己设计的脸谱新式样被他人(非直接)翻拍后使用, 是否构成侵犯版权(英国, 1983 年)	(39)
3. 建筑图	
案例: 吸收了他人建筑图中体现的创作思想后再设计的建筑图, 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版权(澳大利亚, 1988 年)	(42)
第四节 实用艺术品与外观设计	(46)
1. 批量生产的实用艺术品	
案例: 为什么伊斯凯尔公司的街头灯座造型不能作为艺术品受到版权保护(美国, 1978 年)	(46)
2. 外观设计	
案例: 仿制他人塑料飞盘产品, 是否侵犯了该飞盘设计人的版权(新西兰, 1982 年)	(51)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 (53)

1. 应用程序

案例：计算机程序的结构、顺序及组织是否受版权法保护(美国,1987年) (55)

2. 翻译程序

案例：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他人的计算机翻译程序,是否构成侵犯版权(日本,1987年) (60)

3. 源程序

案例：开发程序的委托人要求从受托人(即开发人员)那里取得源程序,以便为用户修改软件中的差错及改进该软件,是否合法(英国,1987年) (63)

第六节 影视作品及其他音像制品 (66)

1. 电影作品

案例：从他人电影作品中取个别静止镜头在杂志与广告画上使用,是否构成侵权(英国,1981年)..... (66)

2. 电视连续剧与广播连续剧

案例：一部电视作品(或广播作品)的导演可否同时作为作者享有版权(即作者权)、又作为表演者享有邻接权(即表演者权)(联邦德国,1983年)..... (68)

3. 录像带制品

案例：非营利组织以录像带形式大量复制享有版权的电视作品为教学使用,是否构成侵犯版权(美国,1983年) (73)

4. 录音制品

案例一：后一录制者以不同表演者演唱(奏)与前一录制者制品中相同的乐曲,是否侵犯前一录

制者录音制品的版权(澳大利亚,1987年) (79)

案例二: 录音制品“出版”的含义是什么(联邦德国,1981年) (85)

第二编 特殊情况下的版权纠纷

第一节 不同法律对同一客体的重叠保护与交叉保护 ... (91)

1. 版权法与商业秘密法

案例: 饲料制作机设计图应享有何种专有权(印度,1986年) (91)

2. 版权法与刑法

案例: 录音制品的非法复制者在依版权法负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的同时,是否还可能依一般刑法再负刑事责任(希腊,1983年) (95)

3. 版权法与工业版权法或专利法

案例一: 依照他人产品(而不是原设计)复制他人的仅有实用功能的外观设计,是否构成侵犯版权(新西兰,1984年) (97)

案例二: 部分复制他人享有专利的外观设计而搞出一项新设计,复制者能否就其新设计享有版权(新西兰,1986年) (101)

4. 版权法与商标法

案例: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享有版权的商标标识图案,是否构成侵犯版权(澳大利亚,1986年) (105)

5. 版权法与一般民法(或普通法中对有关民事权利的保护)

案例一: 被摄像人可以就自己的照片享有哪些权利(奥地利,1982年) (105)

案例二: 非作品表演者可否阻止他人录制自己的表演活动(美国,1977年) (112)

第二节 作品版权转让后,作者自己侵权的纠纷 (119)

案例: 摄影师的人体摄影作品版权转让后,是否
有权以同一模特再制同样作品(美国,1914 年) ... (119)

第三节 版权客体与权利不属于同一主体时的纠纷 (122)

案例: 狄更斯手稿继承人发表其手稿,是否侵
犯了狄更斯版权继承人的权利(英国,1935 年) ... (122)

第四节 电台转播节目中的作者版权 (125)

案例: 转播已播出的节目,是否仍然需要获得
原作品作者的许可(瑞士,1981 年) (125)

第五节 权利限制与创作偶合 (129)

1. 合理使用与侵权的界线

案例一: 为评论目的而刊登他人的摄影作品,
属于合理使用还是侵权(美国,1986 年) (129)

案例二: 未经许可从他人尚未发表的回忆录中
引用 1/20 篇幅,属于合理使用还是侵权(美
国,1985 年) (132)

2. 广播中对作品权利的限制

案例: 在接收无线电广播的“盲区”重播音乐作
品,是否侵犯作者的广播权(联邦德国,1980
年) (135)

3. 抄袭与偶合的区别

案例: 电影剧本“星船之家”与电视剧本“鬼怪
列车”之间的相似之点是抄袭还是偶合(澳大利
亚,1987 年) (137)

第六节 其他特殊纠纷 (140)

1. 淫秽作品版权纠纷

案例: 未经许可而复制他人创作的淫秽作品,
是否属于侵权(加拿大,1987 年) (140)

2. 侵犯精神权利案

案例：在复制品上既标明了作者身份，又未修改原作，为何仍被视为侵犯精神权利(意大利, 1986 年)…………… (142)

3. 版权法生效前创作之作品的纠纷

案例：英国版权法适用于香港之前创作的作品，但该法适用后产生了纠纷，应如何处理(香港, 1988 年)…………… (145)

第三编 国际法与版权纠纷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与版权转让中的版权纠纷…………… (151)

1. 图书的跨国销售

案例一：在版权人非指定国销售已经投放市场的图书，是否构成侵权(澳大利亚, 1978 年)…………… (151)

案例二：图书脱销后，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进口，是否构成侵权(美国, 1986 年)…………… (154)

案例三：被许可人向版权人所在国销售享有版权的复制品，是否构成侵权(美国, 1986 年)…………… (156)

2. 在国外合法制作的版权物的进口

案例：按国外法定许可证制作、并按照与版权人的协议进口录音制品，是否构成侵权(瑞典, 1975 年)…………… (159)

3. 侵权物过境

案例：两个非版权公约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侵犯第三国版权，该第三国如何认定和处理(印度, 1984 年)…………… (162)

4. 使用外国作品的复制权及翻译权

案例一：复制外国人未依本国法登记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美国, 1965 年)…………… (164)

案例二:苏联小说于 1972 年前在西欧国家是否享有翻译权(英国,1972 年)	(168)
--	-------

第二节 国际私法与版权纠纷

1. 一国法院在另一国的取证及对证据的使用	
案例:英国法院应美国法院的调查委托而发出 的取证令是否有效(英国,1984 年)	(170)

2. 跨国版权纠纷中的法律适用	
案例:依一国法应收版税(使用费)而依另一国 法不应收时,如何处理(欧洲共同体法院, 1987 年)	(175)

3. 跨国版权纠纷中事实的确认	
案例:法国设计师许可意大利制造商制作的家具, 被人在联邦德国复制,是否构成侵犯版权(联邦德国, 1986 年)	(178)

第三节 国际公法与版权纠纷

1. 国际公约在国内司法中的直接适用	
案例:波利尼西亚作者在法国(非首次)发表的作品, 能否在联邦德国获得作者身份的确认(联邦德国, 1986 年)	(180)

2. 地区性公约在地区内的适用	
案例:版权人禁止从邻国转播其电影作品,是否违反 地区性公约关于“自由提供服务”的规定(欧洲共同体法院, 1981 年)	(183)

第四编 有关的国际版权公约

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9)
2.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制品公约 ...	(231)
3.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	(236)
4.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247)

第一编

不同类型作品的 版权纠纷

第一节 文字作品

1. 历史题材的文字作品

案例一：《巴顿传记》一书是否侵犯了“巴顿生平”
电影剧本的版权(美国,1944 年)

案 情

本世纪 40 年代初,戴·阿克斯特女士写了一部有关美国红十字会创始人克雷娜·巴顿生平的电影文学剧本。为了使该电影拍出后有较高的上座率,她并没有完全按照历史事实写这个剧本,而是增加了一些虚构的情节和人物。例如,她塑造了一个巴顿的恋人(这在事实上是不存在的)。

此后不久,另一位作者布鲁恩编写并出版了一部《巴顿传记》。这部作品中出现了七位戴·阿克斯特女士的剧本中塑造的人物。这些人物的性格、特征等等都与原电影剧本中的人物极为相似,如果能找到什么区别的话,也不是实质性区别(例如在电影剧本中有个人物叫作“亚瑟·哈尔特”,该人物在传记中改为“亚瑟·哈尔德”)。不过,这七个人物中,有些属于电影剧本作者的虚构,有些则是历史上确实存在过的。

戴·阿克斯特向美国联邦法院起诉,认为布鲁恩的传记侵犯了她的电影剧本的版权,即抄袭了剧本的部分内容。布鲁恩在答辩中则认为:由于该电影剧本所反映的是一位众所周知的历史人物的生平,因此有关的素材(包括布鲁恩从电影剧本中原封不动或稍加改动地移用于自己写的传记中的那部分材料)都处于公有领域之中,人人可得而用之,不享有版权。